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偉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偉民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邱偉民明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竟未經許可，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90年間，以不詳方式取得武士刀2把（下稱A刀、B刀）後，即將該A、B刀自行打磨開鋒，其中B刀具殺傷力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刀械，並將之藏放在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內而持有之。嗣因邱偉民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於112年11月1日，持搜索票至其上開住處執行搜索後，發現邱偉民持有A、B刀，經警進行鑑驗後，發現B刀係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刀械，始查知上情。並扣得B刀1把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邱偉民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16日嘉市警保字第1121004079號函文及所附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、現場採證照片2張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月14日函及所附之附件、嘉義縣警察局113年2月1日函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02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、
03 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李玫娜

14 附錄論罪法條

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

16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